## 全国政协委员祝连庆建议:应支持 有生养意愿和能力失独家庭,再生 养家庭应享受扶助政策

2023年全国两会,全国政协委员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祝连 庆再一次将目光聚焦在失独群体,继 2021年祝连庆委员提出 《关于将失独家庭纳入扶助政策的提案》,今年他又提交了《关 于支持失独家庭再生养,减轻其抚养负担的建议》。

今年全国两会,祝连庆建议,针对尚有生养意愿和能力的失独家庭,国家应出台政策支持,例如帮助其通过辅助生殖技术或者收养等方式重新拥有孩子,在入院、办理户口登记方面提供便利;针对失独后再次生养子女的家庭,他提出应将其重新纳入扶助政策或制定专门政策,以不低于扶助政策的标准,支持其抚养子女,为子女入托、入学开辟"绿色通道"。



他还建议,对于失独后不能再生养的家庭,应参照物价水平提高扶助金标准,建立健全失独家庭的经济补偿制度和各项保障制度。建立适应失独老人入住的养老院,探索社区、社会机构共建的多元养老模式。

祝连庆表示,在人口负增长和年轻人不愿生的背景下,支持有生育动力的家庭实现生育愿望,并帮助他们解决好养育孩子的后顾之忧,应该是支持生育政策体系需要完善的内容。为此他提交了《关于支持失独家庭再生养,减轻其抚养负担的提案》。

祝连庆认为,失独群体中部分年纪相对较轻的人士,仍具有再次生养子女的强烈意愿,但现行政策却未能有效保障他们的各项权利。在全社会普遍"不愿生"的背景下,支持有强烈生育意愿的群体拥有一个孩子,减轻他们的抚养压力,对于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也具有重要意义。

据了解,2007年原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制定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,要求各地对失独家庭给予每月一定的经济扶助。

当前,对于一些具备生育意愿,或已经通过辅助生殖或收养等方式重新养育子女的失独家庭,现行政策缺乏对他们的关照,原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部制定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试点方案的通知》虽然规定给予失独家庭发放扶助金,但同时规定,失独后再次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家庭,扶助金也被取消。